

证券代码:601012

证券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6-011 号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 3GW 单晶硅棒/片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 500MW 高效单晶光伏组件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如下：

1、关于向兴业银行申请 1 亿元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西安分行申请最高额度 3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业务，其中敞口部分 1 亿元。公司可在有效期间及额度内开展借款、贴现、承兑等业务并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云浮分行申请 3 亿元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办理综合授信 3 亿元项下的融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票保贴、非融资性保函、融资性保函及贸易融资产品，具体金额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

分行签订借款合同为准), 严格按照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浮分行融资操作流程制定的贷款用途进行使用。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李振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金额内全权办理相关的所有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决定具体的借款时间、分次贷款、分次提款等。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 1 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2017 年产能建设规划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公司领先技术、成本和市场地位优势, 满足未来市场需求, 加快战略转型的步伐, 公司拟对 2016-2017 年主要产品产能进行拓展, 具体规划如下:

	硅片 (GW)	组件 (GW)
2016 年产能	7.5	5
2017 年产能	12	6.5

具体的产能拓展投资项目, 公司将在时机和条件成熟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4 年修订)》等规定, 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